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苏农经〔2021〕11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江苏省农村 产权交易市场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构建更加完善的农村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经商省财政厅，决定开展2020年度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监测评价工作，现将《2020年度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监测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地按本办法要求，向所在设区市报送纸质材料，各设区市审核盖章后，于6月30日前统一报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张朦、徐国彬，联系电话：025-86263076、86263317，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江苏农林大厦 1714 省经管站，
邮编：210036。

附件：2020 年度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监测评价办法



附件

2020 年度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 监测评价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71 号和苏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全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运行，推广线上交易，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采用积分制进行监测评价，请对照各项内容及标准进行评分。

一、评分对象

对市、县、镇三级实行分级评分。评分对象为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镇（乡、街道）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一）市级评分内容及标准

1、实体平台。县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全覆盖并发生交易的得 10 分，未全覆盖的不得分；镇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全覆盖并发生交易的得 30 分，覆盖面超过 90%并发生交易的得 20 分，覆盖面超过 80%并发生交易的得 10 分，覆盖面低于 80%的不得分。村级发生交易全覆盖的得 40 分，发生交易超过 90%的

得 20 分，发生交易超过 80%的得 10 分，发生交易低于 80%的不得分。

2、信息平台。市级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正常运行且新闻中心信息每周更新、其他栏目及时维护更新的得 30 分；月度进行维护更新的得 5 分；未正常运行并维护更新的不得分。市级或所辖县级平台发生重大安全问题，或市级平台 3 个月以上不进行维护更新，或所辖县级平台发生被取消评分资格的，取消资格。

3、交易品种。每个交易品种得 3 分。

4、产权交易成效得分表。

内容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5 名	第 6-10 名
成交项目数	50	40	30	20	10
成交项目 同比增幅	50	40	30	20	10
成交金额数	50	40	30	20	10
成交金额 同比增幅	50	40	30	20	10

5、抵押融资成效得分表。

内容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5 名	第 6-10 名
抵押项目数	20	15	12	10	8
抵押项目 同比增幅	20	15	12	10	8
融资金额数	20	15	12	10	8
融资金额 同比增幅	20	15	12	10	8

6、视频监控。所辖区域内县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实体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的得 10 分，未全覆盖的不得分；镇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实体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的得 30 分，覆盖面超过 80%得 20 分，覆盖面超过 60%得 10 分，覆盖面低于 60%的不得分。

7、线上交易。所辖区域范围内县级农村产权线上交易全覆盖得 30 分，覆盖面超过 80%得 20 分，覆盖面超过 60%得 10 分，覆盖面低于 60%的不得分；镇级农村产权线上交易全覆盖得 30 分，覆盖面超过 80%得 20 分，覆盖面超过 60%得 10 分，覆盖面低于 60%的不得分。线上交易成效得分按下表另计。

线上交易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5 名	第 6-10 名
成交项目数	60	50	40	30	20
成交金额数	60	50	40	30	20

积极为农村产权线上交易手机APP等献言献策、提出宝贵意见的另加 3-10 分。在农村产权线上交易推行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经省认定的另加 3-10 分。

8、扶持政策。制定出台推进农村产权交易相关创新政策意见，市委、市政府文件得 5 分（每增加一个文件加 3 分），市委办、市政府办或市纪检（监察）部门文件得 3 分（每增加一个文件加 2 分），其他部门文件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文件加 1 分）。

重大创新政策意见经省认定可另加 3-6 分。

9、宣传报道。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获中央新闻媒体（电视、报纸、网站、微信、杂志等）报道的得 10 分（新华社（含新华网）、人民日报（含人民网）、中央电视台报道的另加 5 分），获省级新闻媒体报道的得 5 分（新华日报、江苏卫视报道的另加 2 分）。同一事件如有多家媒体报道，按得分最高媒体计算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10、服务质量。省级以上交办的所辖区域内信访、投诉、举报、12345、厅领导信箱、《政风热线》等均及时办理的，得 30 分；未及时办理的，发现一次扣 5 分，超过 6 次及以上的，取消评分资格。如发生舆情处置不力，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取消评分资格。

11、交易规范。严格按照农村产权交易流程规范操作，项目描述完整准确，公告信息发布全面，无化整为零、违规拆分交易项目，交易完成后均及时上传签约合同，无登记错误的得 30 分。如漏传合同或有信息登记错误的，发现一条扣 2 分，超过 15 条及以上，取消评分资格。经查，如有拆分项目通过绿色通道进行交易的，取消评分资格。

（二）县（市、区）级评分内容及标准

1、实体平台。建立标准规范的县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固定的窗口、交易大厅、洽谈室、办公室、档案室等，中心场

所整体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有单独并能直接链接交易平台的显示大屏，交易中心牌子悬挂醒目，LOGO 标志明显，办公等设施齐全等，得 20 分（未完全达到要求的酌情给分），单独建立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另加 10 分；镇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全覆盖并发生交易的得 30 分，覆盖面超过 90% 并发生交易的得 10 分，覆盖面低于 90% 的不得分；镇级单独建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全覆盖并发生交易的另加 15 分，覆盖面超过 90% 并发生交易的加 10 分，覆盖面超过 80% 并发生交易的加 5 分。村级发生交易全覆盖的得 40 分，发生交易超过 90% 的得 20 分，发生交易超过 80% 的得 10 分，发生交易低于 80% 的不得分。

2、信息平台。县级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正常运行且新闻中心信息每周更新、其他栏目及时维护更新的得 20 分；月度进行维护更新的得 5 分；未正常运行并维护更新的不得分；县级平台发生重大安全问题，或县级平台 3 个月以上不进行维护更新的取消其评分资格。

3、交易品种。每个交易品种得 5 分。

4、产权交易成效得分表。

内容	第 1-3 名	第 4-8 名	第 9-15 名	第 16-20 名	第 21-30 名	第 31-50 名
成交项目数	50	40	30	20	10	5
成交项目 同比增幅	50	40	30	20	10	5
成交金额数	50	40	30	20	10	5

成交金额 同比增幅	50	40	30	20	10	5
--------------	----	----	----	----	----	---

5、抵押融资成效得分表。

内容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5 名	第 6-10 名	其他已登记
抵押项目数	20	15	12	10	8	4
抵押项目 同比增幅	15	12	10	8	6	3
融资金额数	20	15	12	10	8	4
融资金额 同比增幅	15	12	10	8	6	3

6、扶持政策。配备农村产权交易专职人员 3 人以上的得 10 分；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日常工作经费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得 5 分。评分年度内，制定出台推进农村产权交易相关创新政策意见，县委、县政府文件得 5 分（每增加一个文件加 3 分），县委办、县政府办或县纪检（监察）部门文件得 3 分（每增加一个文件加 2 分），其他部门文件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文件加 1 分）。重大创新政策意见经省认定可另加 3-6 分。

7、档案管理。有专用档案柜，交易项目及时整理归档，交易平台项目内容完整得 10 分。

8、视频监控。建立标准规范的县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在固定的窗口、交易大厅、洽谈室、办公室、档案室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得 20 分；镇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实体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的得 30 分，覆盖面超过 80%的得 20 分，覆盖面超过 60%的得 10 分，覆盖面低于 60%的不得分。

9、线上交易。所辖区域范围内镇级农村产权线上交易全覆盖得 30 分，覆盖面超过 80%得 20 分，覆盖面超过 60%得 10 分，覆盖面低于 60%的不得分。统一组织农村产权交易线上交易等业务培训的得 10 分（每增加一次加 5 分）。线上交易成效得分按下表另计。

线上交易	第 1-3 名	第 4-8 名	第 9-15 名	第 16-20 名	第 21-30 名	第 31-50 名
成交项目数	60	50	40	30	20	10
成交金额数	60	50	40	30	20	10

积极为农村产权线上交易流程、合同、APP等献言献策、提出宝贵意见的另加 3-10 分。在农村产权线上交易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经省认定的另加 3-10 分。

10、领导考察。各级领导专题考察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以县级产权交易平台上发布新闻为准），省部级领导考察的得 10 分；厅局级领导考察的得 8 分；县处级考察的得 5 分；同一批考察以最高级别领导为准，不重复计算。

11、宣传报道。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得到中央新闻媒体报道的得 10 分（新华社（新华网）、人民日报（人民网）、中央电视台报道的另加 5 分），得到省级新闻媒体报道的得 5 分（新华日报、江苏卫视报道的另加 2 分），得到设区市级新闻媒体报道的得 2 分。同一事件如有多家媒体报道，按得分最高媒体计算分数，不重复计算。

12、探索创新。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国家、省地方标准

的，分别得 10、5 分/标准，多个以此类推，第一起草单位另加 5 分/标准；承担国家、省产权交易相关试验、试点任务的分别得 10、5 分/任务，多任务以此类推。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突出，被国家、省有关部分作为经验推广的分别得 10、5 分。

13、服务质量。省级以上交办的所辖区域内信访、投诉、举报、12345、厅领导信箱、《政风热线》等均及时办理的，得 20 分；未及时办理的，发现一次扣 4 分，超过 5 次及以上的，取消评分资格。如发生舆情处置不力，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取消评分资格。

14、交易规范。严格按照农村产权交易流程规范操作，项目描述完整准确，公告信息发布全面，无化整为零、违规拆分交易项目，交易完成后均及时上传签约合同，无登记错误的得 20 分。如漏传合同或有信息登记错误的，发现一条扣 2 分，超过 10 条及以上，取消评分资格。经查，如有拆分项目通过绿色通道进行交易的，取消评分资格。

（三）镇（乡、街道）级评分内容及标准

1、实体平台。建立标准规范的镇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有固定的窗口、交易大厅、洽谈室、办公室、档案室等，中心场所整体面积 80 平方米以上，有单独并能直接链接交易平台的显示大屏，交易服务中心牌子悬挂醒目，LOGO 标志明显，办公等设施齐全等，得 15 分（未完全达到要求的酌情给分），单独建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的另加 5 分。村级发生交易全覆盖

的得 40 分，发生交易超过 90%的得 20 分，发生交易超过 80%的得 10 分，发生交易低于 80%的不得分。

2、交易品种。每个交易品种得 6 分。

3、产权交易成效得分表。

内容	第 1-10 名	第 11-20 名	第 21-30 名	第 31-40 名	第 41-50 名	第 51-100 名	第 101-200 名
成交项目数	50	40	30	20	10	5	3
成交项目 同比增幅	50	40	30	20	10	5	3
成交金额数	50	40	30	20	10	5	3
成交金额 同比增幅	50	40	30	20	10	5	3

4、扶持政策。配备农村产权交易专兼职人员 3 人以上，得 5 分。评分年度内制定出台推进农村产权交易相关创新政策意见，镇党委、镇政府文件得 5 分（每增加一个文件加 3 分）。

5、档案管理。有专用档案柜，交易项目及时整理归档，交易平台项目内容完整得 10 分。

6、视频监控。建立标准规范的镇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在固定的窗口、交易大厅、洽谈室、办公室、档案室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得 20 分。

7、线上交易。在省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开展线上交易工作的得 10 分，线上交易成效得分按下表另计。

线上交易	第 1-10 名	第 11-20 名	第 21-30 名	第 31-40 名	第 41-50 名	第 51-100 名	第 101-200 名
成交项目数	60	50	40	30	20	10	5
成交金额数	60	50	40	30	20	10	5

8、领导考察。评分年度内，各级领导专题考察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以县级产权交易平台上发布新闻为准），省部级领导考察的得 10 分；厅局级领导考察的得 8 分；县处级考察的得 5 分；同一批考察以最高级别领导为准，不重复计算。

9、宣传报道。评分年度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得到中央新闻媒体报道的得 10 分（新华社（新华网）、人民日报（人民网）、中央电视台报道的另加 5 分），得到省级新闻媒体报道的得 5 分（新华日报、江苏卫视报道的另加 2 分），得到设区市级新闻媒体报道的得 2 分。同一事件如有多家媒体报道，按得分最高媒体计算分数，不重复计算。

10、服务质量。省级以上交办的所辖区域内信访、投诉、举报、12345、厅领导信箱、《政风热线》等均及时办理的，得 10 分；未及时办理的，发现一次扣 2 分，超过 5 次及以上的，取消评分资格。如发生舆情处置不力，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取消评分资格。

11、交易规范。严格按照农村产权交易流程规范操作，项目描述完整准确，公告信息发布全面，无化整为零、违规拆分交易项目，交易完成后均及时上传签约合同，无登记错误的得 10 分。如漏传合同或有信息登记错误的，发现一条扣 2 分，超过 5 条及以上，取消评分资格。经查，如有拆分项目通过绿色通道进行交易的，取消评分资格。

三、评分方式及激励措施

（一）评分方式。

评分采用现场检查、平台复核及专家审核相结合。

1、政策文件、实体平台照片及相关资料由各设区市、县（市、区）及镇（乡、街道）提供。

2、统计数据以省级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交易数据为准，相关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市级工作成效显著单位由设区市提供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并结合交易数据进行自评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县级工作成效显著单位由县（市、区）先进行自评，设区市根据提供的政策文件、实体平台照片及相关资料等进行复核后，择优报省农业农村厅；镇级工作成效显著单位由县（市、区）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交易数据，镇提供的政策文件、实体平台照片及相关资料等进行评分，并经设区市审核择优报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逾期视为弃权。

4、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组织人员采取现场抽查、平台复核、专家审核等方式提出初步名单，并在省级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公示后，最后确定工作成效显著单位。

（二）激励措施。

1、根据综合评分结果，将对 2020 年度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成效显著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其中市级单位 6 个、县级单位 30 个、镇级单位 100 个。

2、对设区市、县及镇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成效显著单位将以奖代补方式分别给予适当资金支持,主要用于设区市、县(市、区)及镇(乡、街道)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和研讨、购买农村产权交易所需的设施设备,进一步改善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条件,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